

浙江 立法规范院前医疗急救

本报消息 《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近日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规定，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保障机制，将急救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其他医疗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明确救护车通行收费公路、收费桥梁的费用由政府承担。

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在紧急情况下得到及时救治，条例提出安装“120”呼叫受理系统连接的急救设施，提供无障碍服务。条例提出加强航空医疗救援队伍建设，推进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低空飞行器在院前医疗急救领域的应用。

山区海岛交通不便，导致院前急救医疗网络无法有效覆盖。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提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巡回诊疗车（船）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制度。

条例明确急救调度员的招聘条件和程序、薪酬待遇，并对急救医师、急救护士在职称评聘和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激励保障机制作出规定。

四川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

本报消息 近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修订的《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条例共7章32条，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明确重点保护对象，规定对珍稀濒危、特有种、优良乡土树种等五类种质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护；明确规定因工程项目建设导致种质资源受威胁时，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落实保护责任。

此外，条例进一步规范保护区管理活动，规定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的资源应依法开放利用，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确需占用的须经原设立机关同意，确保资源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为提高林木良种质量，保障造林绿化成效，条例对品种审定和推广环节进行细化，规定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前须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并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公告；细化引种备案要求，规定引种单一适宜生态区引种需向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其发布公告，引种本省无自然分布品种需通过试验。

在生产经营监管方面，条例提出，要强化全过程监管，保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

“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 学术研讨会在济南举办

本报消息（记者田勃）10月18日，“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学术研讨会”在山东济南召开。会议由山东大学人大制度研究中心、济南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山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来自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及十余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60余人参会。

研讨会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新时代”历史方位和“理论与实践创新”核心任务，对人大代表工作进行多层次、多维度探讨。会议总结主旨报告和三个平行单元，近三十场发言涵盖代表理论与原理、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新修改的代表法、代表建议办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预算民主监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等多个前沿领域。

此次研讨会是山东大学人大制度研究中心学术团队连续第五年举办年度学术活动，已成为该领域学者与实践工作者交流互鉴的重要平台。会议共收到学术论文20余篇，内容涉及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履职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和可行的实践方案。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

广州出台全国超大城市首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

作为全国超大城市首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近日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国务院批复首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来的第一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也是近期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后第一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

《条例》聚焦“三统筹”“三彰显”“三响应”，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融合全链条系统治理优势，以法治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成果。

《条例》实施后，《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聚焦“三统筹” 提高空间治理效能

统筹空间治理体系。立足空间规划的系统性、统筹性、融贯性，《条例》首次明确围绕“规划制定、实施、监督、治理以及国土空间开发建设等活动”实施贯穿式管理。在国家“五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的基础上，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明确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三类”，其中总体规划包括市级总体规划和区级总体规划“两级”。

统筹全域全要素保护利用新格局。《条例》实施“从山顶到海洋”的全域全要素、分区分类空间保护利用。广州地处珠三角的中部，东江、西江、北江三大珠江支流在此交汇，流入南海，汇聚九条山脉，是少有的山水林田湖海等自然要素齐备的超大城市。《条例》通过明确耕地、森林、湿地、河湖、海洋、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和特殊空间的保护管控规则，实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有序开展国土空间生态要素的保护修复，推进国土空间全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通过制定及细化海岸线分类保护利用、海岸建筑退缩线的管控措施，有效平衡海岸带地区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支撑打造陆海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条例》落实自然资源部有关“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加强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融合管理。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实现三大“合并”，将实践中的宝贵经验予以总结提升，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为内容相近、时序毗邻的审批事项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促进审批服务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

聚焦“三彰显” 支撑内涵发展转型

彰显超大城市特色。《条例》明确近

期实施规划的法定要求，为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提供抓手。规定近期实施规划应当根据本级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明确近期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时序，从而保障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得以分解细化和有序安排，将“一张蓝图”转化为近期行动“一盘棋”。

彰显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和“阳光规划”。《条例》进一步优化规委会制度，开创性地设立了专业支撑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3个1/2+1个2/3”议事机制，即市规划委员会中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的数量应当占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每次出席会议的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参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会议议题须有市规划委员会应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市规划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的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将规委会的人员构成比例通过《条例》予以固化，为各方参与规划决策、参与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条例》还首次规定，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同步编制和发布便于公众理解的规划版本，保障公众参与效果。彰显活力城市建设。《条例》进一步明确国土空间设计应当纳入相应层级的

核心阅读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国务院批复首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来的第一部超大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也是近期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后第一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

作为全国超大城市首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条例》聚焦“三统筹”“三彰显”“三响应”，以法治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成果，充分融合全链条系统治理优势，以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强化广州作为全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唯一试点的改革优势与地方特色，以一般立法权实现坚持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的有益探索，为全国其他地市立法提供有效借鉴。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并要求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景观敏感地区、重大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城市设计，并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风貌、文化传承等要素提出管控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

为推进存量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条例》率先在国土空间地方性法规中确立土地储备与土地整备双机制，推动实现成片连片开发，结合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形成法治合力，推动城市更新改造，适应存量时代新要求。

聚焦“三响应” 保障共建共享需求

响应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制造业发展要行稳致远，就要像保护耕地一样保护好工业用地。为严格管控，广州于2020年就在广东省率先划定621平方公里的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条例》首次将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法定化，进一步强化工业产业区块作为产业用地“管控线”的作用，按照“底线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区块退出，确保产业区块底线规模不减少，促进工业用地总规模稳定、利用效率提高、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

《条例》还首次规定，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同步编制和发布便于公众理解的规划版本，保障公众参与效果。彰显活力城市建设。《条例》进一步明确国土空间设计应当纳入相应层级的

如何巩固改革成效，响应惠企利民？《条例》首创区分建设工程免予许可和无需许可的情形，放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延期手续的时间限制，让企业、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改革成效。

广州不少城镇住宅楼龄超过20年，危旧房改造任务重、需求强。《条例》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改善，分区分策开展危旧房改造工作，明确对危旧房采取原状维修、拆除重建、征收、腾退或者置换等处置方式进行改造，并首次通过立法明确，为改善民生、增加公益设施或公共空间的危旧房改造，可以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响应数智赋能、一体化监管。《条例》搭建了规划数据信息汇聚和业务协同的“一平台”“一系统”，并制定统一的管理规则，全面定期收集、更新、整合国土空间数据信息，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全周期数字化管理。

《条例》还首次界定国土空间规划违法行为，明确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其他实际使用人负有监督责任，及时报告，协助制止违法行为。

(本报综合)

守护电梯安全门 筑牢“上下”平安线

——《抚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出台

■ 本报通讯员 黄兴丛 汪建兴

住宅电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承载着居民上上下下、进进出出，正常运行时有如春风拂面、无声守候，年久失修时则故障频发、糟心闹心。为保护住宅电梯的安全运行，江西省抚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倾力开展住宅电梯安全管理立法。近日，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抚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将于2026年1月1日施行，为抚州市住宅电梯安全运行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

应对新挑战 为垂直交通系上“安全带”

“算算时间，从小区刚交房到现在也过了15年了，嘎吱作响的电梯也仿佛进入了老年状态，时不时就出问题。”

“由于小区建得早，电梯质保时限早就过了，物业公司在承接小区物业时比较谨慎，小区原来的物业公司退出后，新的物业公司迟迟未入驻。”

……

随着使用超过15年的老旧电梯越来越多，电梯“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这些电梯犹如人类生活中的老弱病残，迫切需要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和维护。是盯紧隐患、早作安排，还是临时抱佛脚、见招拆招？考验着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事关全体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抚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心将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法规立到百姓心坎上。《规定》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压实电梯制造者、房产开发商、市场监督管理和住建部门、维保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各方的责任；另一方面，聚焦电梯的选型配置、土建安装、维护保养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制度

设计，最大限度保障住宅电梯安全运行。

构建责任体系 打造安全管理的“同心圆”

《规定》共二十二条，以短小精悍的制度设计，构筑起一张严密的住宅电梯安全防护网。

促进责任体系明晰化。《规定》明确各级政府承担“指挥员”角色，建立协调机制；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当“监管员”，各司其职；使用管理人作为“守门员”，履行具体管理职责；电梯维保单位则发挥“医护人员”作用，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安全运行。这种分级负责的制度设计，让电梯安全管理的“责任链”环环相扣。

推动源头管理精细化。《规定》从电梯安装开始严格把关，要求选型配置必须满足安全、通信、消防等多元需求，土建工程设置五年防渗漏“保质期”，为电梯安全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注重使用管理规范化。《规定》明确，电梯乘用人不得使用电梯运载电动车及其蓄电池等8大禁止性行为；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履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救援服务联系畅通等14项义务；电梯维保单位不得有将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零部件用于维护保养等9类行为，构筑起住宅电梯日常安全管理的“防火墙”。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对电梯制造单位和维保单位作出明确约束，禁止设置技术障碍“锁梯控保”、严禁行业乱象“转包分包”，从源头上堵塞安全漏洞。《规定》也亮出“红牌”，最高可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没收违法所得。

突出智慧赋能 安装安全运行的“智慧脑”

《规定》注重运用科技手段为电梯安全“赋能增效”。

构建智慧监管新模式。《规定》鼓励为电梯安装“智慧大脑”，配备视频监控、智能阻车等装置，实现电梯运行状态“一屏掌控”。同时要求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确保紧急情况时呼得通、联得上、不断线。

打造应急救援新体系。建立全市电梯应急救援“一张网”，要求维保单位24小时“在线待命”，形成“接报—调度—救援”的快速反应机制，为被困乘客搭建起生命救援“绿色通道”。

健全资金保障新机制。《规定》创新性提出“物业费用+维修资金+业主自筹+以旧换新”的多渠道资金保障模式，为解决电梯“养老”难题提供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据悉，相关部门还将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法规从“纸面”走向“地面”，确保法规真正成为保障市民乘梯安全的“利器”。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辽宁朝阳篇——

一台台精密的地方治理“小手术”

■ 本报通讯员 李海源 韩天 孙亚男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国家立法体制的补充和完善。

自2015年修改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以来，朝阳——一座下辖五县两区、有1700多年建城史的辽宁省辖地级市，肩负起地方立法的新使命，在地方立法权限的框架下，开启了建立健全地方立法体系的探索之旅。10年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2部，为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朝阳篇章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筑基垒土，科学设置立法机构 建强立法队伍

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安排部署，朝阳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在2015年10月组织召开全市立法推进会，就地方立法权限、主体、职责等进行深入解读，明确推进地方立法的序时进度。成立立法机构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由朝阳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2019年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抽调熟悉法律、人事工作的人员，开展前期筹备工作。

同年11月，朝阳市人大常委会向朝阳市委提交了立法机构设置情况的报告，获批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新增行政编制8人。考虑到新设立法机构须经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通过，由内务司法委员会

代行相关立法职责，起草了《朝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

2016年1月，朝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选举了立法机构组成人员，表决通过了立法条例。

2016年6月，通过公务员遴选配齐了立法工作人员。朝阳市人民政府也借助机构改革契机，在2018年年底将法制办办公室并入司法局，成立了专门的立法科负责制定政府规章、配合开展地方立法活动。

“于朝阳而言，这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工作，定岗定责人是第一步，我们借鉴锦州、营口、铁岭等市的成熟经验，初步形成了以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主导，政府部门配合的组织架构，选配出一支专业精通、老中青结合的立法队伍，这些为地方立法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时任朝阳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宝银回忆说。

急用先行，以点破面构建地方立法体系

初次行使地方立法权，面临的工作千头万绪，虽然有了第一部地方立法条例，但终究是规范立法活动的程序法，真正的实体法其实是第二部，这必须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样板间”。

“关键是‘法从哪儿来’的问题，地方立法是严肃的，不能割到篮子里就是

菜。对此，我们确立了三个方向，一是政府长期适用的规范性文件，需要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二是具有朝阳特色，立法确有必要；三是群众呼声高，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时任朝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雁翎介绍说。

对于这样做的原因，他解释道：“因为第一种成熟度高，立法难度小；第二种切口小，见效快；唯独第三种难度大，各方关注度高，但是管长远。”最终，朝阳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第三个方向，耗时整整一年，制定了《朝阳市城市供热条例》。

每逢市集中供热改造，为了回应人民群众对供热工作的热切期盼，彻底整治混乱的供热市场，捋顺各方关系，朝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伊始就啃了块最硬的骨头。“现在看，求稳怕乱是行不通的，急用先行才是得民心顺民意的正确选项，这部法规是朝阳市拥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立法最高、同时也是美誉度最高的，攻下这个山头，开展地方立法的信心也就更足了。”赵雁翎说。

渐入佳境，逐步驶入地方立法快车道

五年一小步，十年一大步。回顾朝阳市人大常委会的地方立法进程，立法的切口越来越小，但立法的效率却越来越高，立法的精度和准确度都有了质的提升。

就地方立法的数量看，除2021年制定了3部法规外，其余各年均在了1至2

部，这体现出地方立法追求精细化的一般规律。而地方立法的内容，则涵盖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城市绿化、生活垃圾分类、文明行为促进等多个领域，彰显了地方立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值得一提的是，10年间，朝阳市人大常委会还修订了3部地方性法规，既有顺应上位法更作出的调整，也有针对地方性法规适用环境变化作出的修改，这也体现出地方性法规的时代性和滞后性。“几年来，我们抓住每次学习培训的机会，找准立法方向，借鉴典型经验，确立了‘小快灵’‘真管用’的地方立法原则，把地方立法工作融入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朝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曹涵维评价说。

法治花开，绘就地方立法工作新画卷

“2024年起，每年投入2000万元及10%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5年6月，全市已整合各类资金7002.1万元，用于农村环境净化整治。累计出动机关干部、农村保洁员、网格员、志愿者、农民群众7.6万人次，出动车辆1.3万台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57.2万吨。已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117个，居全省第二位。”朝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关于报告朝阳市乡村清洁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写道。

不难看出，乡村清洁的地方立法，为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有力法

治保障，人民的满意度、获得感得到极大提升，地方立法的成效由此可见一斑。“2024年人代会上，我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制定〈朝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议案》，现已列入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这是我第一次提交法规案，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能够参与地方立法活动，让我切身感受到立法为民、依法治市的重大变化。”领衔提出法规案的朝阳市人大代表刘小功激动地说。

10年来，朝阳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代表提出法规案4件，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2件，较好地地将人大代表转达的民意转化为地方立法实践。“地方立法是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基石，我们将着眼点在人民群众心贴心的普遍性问题上，通过小切口立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就像一台台精密的‘手术’，打通了市域法治建设微循环，让法治之花在朝阳绚丽绽放，绘就出一幅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共治共享的地方民主法治画卷。”朝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郭玉磊总结10年来地方立法工作时表示。

